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96年10月17日 96學年度第1次研發處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1月1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
98年1月13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3月30日 台技(二)字第098004184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76131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所稱之「新興工程」係指本校公共工程、房屋建築、校園整體景觀規劃及其他設施之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等工程；其總工程建造經費悉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之設計階段作業費、工程建造費、其他費用及施工期間利息等費用辦理。
- 三、本校之新興工程，其經費來源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依本原則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者，依行政院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為健全本校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或需求申請單位應先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有關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與設計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
- 五、本校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審查；但以本校自籌收入辦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計畫，其百分之三十初步設計圖說在符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核定內容下，得免報送教育部審查。
總工程建造經費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其需求計畫書或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應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一般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
- 六、為健全本校新興工程之推動，需求單位應先編撰需求計畫書，總務處並應積極協助。需求計畫書通過後由總務處依政府規定法令辦理有關之後續作業。
- 七、新興工程應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總量管制及年度經費補助之作業規定。
- 八、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受贈單位需將捐贈者、捐贈之工程總價值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及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